北京师范大学2017年第二届全国高等教育专业优秀大学生夏令营通知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高等教育研究所是国家重大教育决策的“智库”性机构，是全国承担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最多的单一科研机构。高等教育研究所现有教学科研人员12人，全部拥有博士学位及海外学习和研修经历，其中教授6人、副教授6人。中国教育学会会长钟秉林教授任所长。

我所招收高等教育学术型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教育专业博士研究生和全英文外国留学生。现有来自多个国家的研究生90余人。与美洲、欧洲、亚洲和大洋洲高校有广泛的学术合作与交流，90%以上的研究生都有机会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或作为国际交换生享受政府奖学金。

为招收一批有意从事高等教育研究的优秀大学生，我所将举办第二届全国优秀大学生夏令营活动，选拔优秀营员免试攻读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

一、夏令营安排

1.时间与安排

2017年7月4日—6日于北京师范大学举办。7月3日下午报到（营员签到、领取资料、入住等），7月6日午餐后闭营，营员离校。

注：仅提供营员7月3日、4日和5日三晚的住宿。

2.活动流程

夏令营规模初定30人，将开展“学术前沿讲座、营员与教授一对一交流、社会考察、才艺表演”等活动，让营员了解北京师范大学及其高等教育研究所，加强营员对教育科学研究与未来职业发展的认知，并同时安排北京师范大学高等教育专业接收2018级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选拔工作。

二、申请资格

1.已经或有望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2018年应届毕业生；

2.对高等教育领域有浓厚兴趣和国家发展责任感，较强的问题意识和学术发展潜力；

3.本科前3年（或前5学期）总成绩排名在该校同年级本专业前15%之内；成绩不在前15%但在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者，亦可申请；

4.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550分（含）以上或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50分（含）以上，其他类型英语成绩或其他语种考试成绩可以酌情考虑；

三、申请流程

1.网上申请

请于6月16日之前在报名系统 [http://xly.bnu.edu.cn](http://xly.bnu.edu.cn/) 进行注册。

2.邮寄纸质申请材料

需要邮寄的申请材料包括：

（1）《北京师范大学全国优秀大学生夏令营活动申请表》1份（见附件，下载填写后直接打印，签名需手写）；

（2）《申请北京师范大学夏令营专家推荐信》2封，需要2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分别推荐（模板见附件，推荐信需由专家本人在骑  缝处签字）；

（3）由学校教务处加盖公章的本科阶段（前5学期）成绩单原件1份；

（4）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5）已发表学术论文、各类获奖证明、资格证书及其它特长证明复印件；

（6）身份证复印件1份

（7）申请者本人、申请者监护人均签字的《安全责任书》1份（见附件）；

（8）《非北京地区高校学生报销往返硬座火车票费用关联信息表》（见附件）。

将上述申请材料按1—8顺序用夹子在左上角固定成册，装入A4信封，快递到我校。
材料接收截止至2017年6月16日（周五），注意留足邮寄途中所需时间，逾期不再接收申请材料，请使用顺丰或EMS邮寄。

邮寄地址： 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高等教育研究所（英东教育楼850室）

接收人：吴宗聪

邮政编码：100875

联系电话：157-1288-6209

3.请将上述所有材料电子版打成压缩包命名“2017夏令营+姓名+电话”于2017年6月16日前发送至eduxly@163.com，证书等无电子版材料用清晰照片即可。

四、材料审核及营员录取

1.材料审核

申请人材料由高等教育研究所夏令营组委会进行评估，纸质材料请勿夹杂重要证书原件，一经接收，不予退还。

2.营员录取

经审核获得营员资格的学生，我所将于2016年6月20日通过电话及邮件通知到本人，并同时在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发展研究与评估中心网站（<http://fe.bnu.edu.cn/index73.shtml>）上公布营员录取名单。录取同学须在2016年6月25日前回复邮件确认是否参加，逾期未确认视为放弃此资格。

五、费用及资助

本次夏令营不收取任何费用，另外，我所将对正式营员提供如下资助：

1.为非本校学生每人提供临时伙食补助卡一张；

2.为非北京地区高校学生提供普通住宿；

3.为非北京地区高校学生报销往返汽车票或硬座火车票费用。

注：

1.请自己预订往返汽车票或火车票。火车票仅报销硬座或高铁二等座费用。超额部分、未参加夏令营、中途退营及未完整参加夏令营的学生不予报销。

2.申请人须在报名时填写《非北京地区高校学生报销往返硬座火车票费用关联信息表》与申请材料一同寄至我所，请仔细核对所填写的银行账号（首选中国银行，其次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或中国农业银行，其他银行均不能报销）等信息，因个人信息填写不准确导致汇款有误，我所不承担责任。

3.凡有需要报销往返硬座火车票费用的外地同学，请将往返程票据、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装入信封，正面标记“2017年夏令营交通报销”字样，于2017年8月29日--9月4日邮寄至我所，以收件邮戳为准，逾期视为放弃。请在8月27日后邮寄，否则假期无人接收。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高等教育研究所（英东教育楼850室）

接收人：吴宗聪

邮编：100875

联系电话：157-1288-6209

4.所有报销款项将于9月底前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汇至各位营员,不按要求提供报销材料或材料不全者，不予报销，我所不再另行通知。

六、咨询

联系人：时明月131-6105-3533；吴宗聪157-1288-6209